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度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布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文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之第三季度報告，以及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2倍至約6,41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95,000港元），當中約52%源自香港幼稚園訂閱EVI網上系統的經常性訂閱收入約3,300,000港元。離線及支援業務收入增長6.9倍，總營業額當中約24%來自提供電腦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培訓課程，另有24%來自銷售及安裝電腦硬件和網頁製作項目。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約2%至約10,52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77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6倍至約2,82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1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3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4,573,000港元）。

誠如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布披露所述，鑑於經濟疲弱加上市場反應緩慢，本集團已採取謹慎方針，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收回「I-Express CD on demand」軟件特許權賬面值之可能性，另錄得約2,786,000港元之虧損撥備。董事相信，此舉將可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從而準確呈列本集團日後營運表現。經濟持續疲弱令本集團減慢合資企業之業務發展步伐，並因而更加積極努力透過現有學前客戶基礎擴闊其收入。然而，本集團仍以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為長遠增長動力。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一直維持於相當穩健的水平，手頭現金約達26,9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未償還債項。董事認為，來自幼稚園之經常性訂閱收入穩定，加上離線及支援業務收入增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勢將繼續獲得加強。

業務及營運回顧

作為香港之主要互聯網教育供應商，本集團對準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所需，提供中英文學前教育服務。本集團現時之EVI網上系統分為「校園天地」、「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三個範疇，為目標用戶提供一個度身訂造的教學平台。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向幼稚園用戶收取訂閱月費，並成功與約五十所幼稚園簽訂合約，為期三年提供EVI網上系統，當中包括多所知名幼稚園機構。本集團已於最近成功吸納多個大型幼稚園機構用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新學年開始訂閱EVI網上系統。EVI網上系統現已建立逾15,000名包括學生、家長及教師之用戶基礎。

本集團認為透過EVI網上系統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乃獲得額外收入及吸引其現有用戶繼續支持和提高其投入感之最有效方法。期內，本集團不斷改善校園天地及加入更多如節日故事等新內容。本集團已開發如圖書館系統及KAMS（幼稚園進階行政管理系統）等新管理模組，並正進行最後測試。董事相信所有該等新功能及發展均有助加強客戶對EVI優質教育服務品牌之信心。

期內，本集團積極推行一連串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計劃加強本集團的形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於香港城市大學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前教育行政管理課程同學會」攜手合辦名為「平衡計分卡在學前教育機構之應用」的工作坊，吸引逾百名家長、教師及幼稚園代表參加，工作坊的主要演講嘉賓為本集團前顧問委員會委員。本集團客戶服務隊成員亦積極參與多項幼稚園推廣活動，如開放日、家長日及畢業禮。

期內，EVI網上系統繼續獲得用戶好評，進一步提昇本集團之名聲。除了提供核心網上教學服務以外，本集團並提供其他離線增值服務，包括向教師及其他用戶組別提供EVI網上系統及一般資訊科技之培訓課程。誠如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之中期業績公布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收購香港資歷甚佳的教育供應商之80%權益。該公司已於香港教育界累積逾十年經驗，現時為超過100所幼稚園及50所中小學提供服務。本集團現能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幼稚園客戶提供一系列優質離線產品及服務。

為縱向擴闊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新入門網站I-Cube (www.icubeworld.com)，開創先河的嘗試向小學生及家長推銷複習練習及娛樂。繳費會員需完成

各種練習方可獲得虛擬遊戲卡，參加遊戲。該入門網站現提供小一至小六程度的中文、英文、數學、常識複習練習。本集團相信I-Cube有助擴充本集團服務，從而自新客戶群組產生額外收益，並於教育界打響名堂。

展望

憑藉本集團於教學及資訊科技業務之資深經驗及其向家長、教師與兒童提供優質教學服務的熱誠，本集團將竭力擴大其於香港的市場份額。由於內容不斷改善及幼稚園之反應良好，本集團擬就「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收取訂閱月費。為擴闊本集團用戶群組，將會加入更多互動功能及文章及設立新「會員天地」，鞏固EVI入門網站收入。「網頁標題」形式廣告之需求偏低，本集團已積極展開商業贊助計劃，投入更多資源擴大是項新收入來源，並取得長足進展。

於學校暑假期間，本集團發掘新附設項目，例如兒童畫版及製作新兒童資訊活動課程，以於本期間產生更多培訓收入。此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度成功推出小學生動畫興趣課程，本集團將繼續擴充離線業務的種類及服務範疇。

就離線商機，特別是中國內地市場而言，本集團繼續以審慎態度評估各種方法，包括收購業務或合營企業，以達到其長遠策略發展目標。然而，增加EVI平台用戶數目及進一步開拓香港及其他市場的商機仍然為本集團一貫宗旨。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股東、顧客及合作夥伴的不斷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積極貢獻及專注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821	110	6,416	395
銷售成本		(592)	—	(1,224)	(72)
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成本		(117)	—	(298)	—
員工成本		(3,195)	(2,215)	(8,791)	(4,193)
機器及設備折舊		(806)	(441)	(2,209)	(776)
網站開發費用攤銷		(533)	(410)	(1,594)	(763)
無形資產攤銷		(878)	—	(2,472)	—
分銷及銷售開支		(98)	(1,263)	(446)	(2,485)
研究及開發費用		—	(35)	—	(1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0)	(871)	(3,882)	(3,544)
		<u> </u>	<u> </u>	<u> </u>	<u> </u>
營業虧損		(4,508)	(5,125)	(14,500)	(11,538)
無形資產減損撥備		—	—	(2,78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6,318	—
利息收入		118	552	407	762
其他收入		23	—	61	—
		<u> </u>	<u> </u>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4,367)	(4,573)	(10,500)	(10,776)
稅項	(3)	—	—	—	—
		<u> </u>	<u> </u>	<u> </u>	<u> </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367)	(4,573)	(10,500)	(10,776)
少數股東權益		(23)	—	(26)	—
		<u> </u>	<u> </u>	<u> </u>	<u> </u>
股東應佔虧損		<u>(4,390)</u>	<u>(4,573)</u>	<u>(10,526)</u>	<u>(10,776)</u>
股息		<u>—</u>	<u>—</u>	<u>—</u>	<u>—</u>
每股虧損－基本	(4)	<u>(0.11)仙</u>	<u>(0.11)仙</u>	<u>(0.26)仙</u>	<u>(0.31)仙</u>

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公司之間的股份交換，本公司及因重組而產生之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集團。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由重組完成當日起計。於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亦按此基準呈列。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則」）第18章披露規定而編製。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業務分類分析之總營業額及收益與經營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營業額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互聯網教育費用	1,127	—	3,300	—
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	604	—	1,299	89
電腦培訓費用	1,052	110	1,558	306
網站製作費用	38	—	259	—
	<hr/>	<hr/>	<hr/>	<hr/>
期內總營業額	2,821	110	6,416	395
利息收入	118	552	407	762
其他收入	23	—	61	—
	<hr/>	<hr/>	<hr/>	<hr/>
期內總收益	2,962	662	6,884	1,157

(3) 稅項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內個別公司須根據其溢利作出利得稅撥備，並就計算利得稅時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取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10,526,000港元及4,3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776,000港元及4,573,000港元)及被視為於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約4,0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3,489,735,000股及4,0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見附註1)及股份拆細(見下文)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完成。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出現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變動

除期內已確認累計虧損外,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一年同期宣派任何股息。

股份拆細

有關將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原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的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股份拆細」)。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所規定,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 (附註1)	—	—	2,609,200,000	2,609,200,000	65.23%
張士昆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0.10%
龐盧淑燕女士(附註2)	—	2,609,200,000	—	2,609,200,000	65.23%

附註：

1.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2,609,200,000股股份。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龐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6(1)條規定列為公司權益。
2. 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60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a) 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向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原有股份0.38港元之價格（現已調整為每股股份0.076港元）認購合共42,000,000股原有股份（相等於210,000,000股股份），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根據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龐先生	0.076港元	100,000,000
龐盧淑儀女士	0.076港元	81,000,000
張士昆先生	0.076港元	25,000,000
劉偉樹先生（附註1）	0.076港元	4,000,000
		<hr/>
		210,000,000

附註：

1. 劉偉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所有該等購股權可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三年內行使，惟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

- (a) 該三年期間首年內，購股權總數30%；
- (b) 該三年期間第二年內，購股權總數60%；及
- (c) 該三年期間第三年內，餘下未行使購股權。

(b) 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劉偉樹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原有股份1.04港元之價格（現已調整為每股股份0.208港元）認購合共500,000股原有股份（相等於2,500,000股股份），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所有該等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三年內行使，惟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

- (a) 該三年期間首年內，購股權總數30%；
- (b) 該三年期間第二年內，購股權總數60%；及
- (c) 該三年期間第三年內，餘下未行使購股權。

概無上述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取得利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為數225,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2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所有購股權均受上文「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述相同之行使時間條件限制。

(1) 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有條件授出可按相等於0.3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51,000,000股原有股份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期間行使。

為反映上述股份拆細之影響，原有購股權認購價已乘以1/5，而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則乘以5。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認購價已調整至每股0.076港元。股份拆細後，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調整為255,000,000股。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4名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29,500,000股股份（相等於5,900,000股原有股份）之購股權已於彼等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時失效。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可按行使價每股0.076港元認購合共225,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該批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該批購股權乃授予下列組別之承授人：—

承授人組別	承授人總數	購股權內包含之基本股份數目
董事	4	210,000,000
顧問	1	5,000,000
僱員	5	10,500,000
		<hr/>
		合共 225,500,000

已向四名董事授出可認購210,000,000股股份的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2) 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本集團15名全職僱員有條件授出可按相等於1.0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5,000,000股原有股份之購股權（包括向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之劉偉樹先生授出可認購500,000股原有股份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為反映上述股份拆細之影響，原有購股權認購價已乘以1/5，而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則乘以5。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認購價已調整至每股0.208港元。股份拆細後，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調整為25,000,000股。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後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000,000股股份（相等於200,000股原有股份）之購股權已於彼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時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可按行使價每股0.208港元認購合共2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批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包括向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劉偉樹先生授出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包括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售股章程第179至183頁。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於創業板上市的發行價。即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後作出調整之每股0.076港元。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股權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即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後作出調整之每股0.208港元。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通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2,609,200,000 (附註1)	65.23%
龐先生	2,609,200,000 (附註1)	65.23%
龐盧淑燕女士	2,609,200,000 (附註1)	65.23%

附註：

1.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609,200,000股股份。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60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與工商東亞一致協議由本公司提出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委聘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替任保薦人。

據本公司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最新通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或其各自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將收取費用，留任本公司之保薦人，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第5.24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孔德秋、高浚晞、孔繁偉，以及公司秘書張漢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本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